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人函〔2021〕485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工业行业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近期，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联合组织开展第五届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在工业行业（不含省属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中选拔推荐候选人。为做好全省工业行业“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选拔推荐工作，现将《关于做好第五届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16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建立“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制度，是我省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对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环境和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

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企业生产第一线职工，坚持标准，严格按照条件、程序、名额和相关要求，真正把工业行业内优秀杰出的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同时，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于7月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报省厅人事教育处。

二、广泛发动，把握标准

各市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进行精准摸排，针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一对一宣传，重点发动。同时，积极与各市人社部门对接，掌握各市申报底数，避免企业重复申报；指派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适度掌握推荐条件，注重把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解决“卡脖子”技术的人员推荐上来。

三、把握进度，按时报送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选拔推荐工作，认真填写《推荐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候选人汇总表》和《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表》，于7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名额不再保留。

《通知》附件请登录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为：<http://gxt.hebei.gov.cn>

联系人：孙卓南 孙永明

联系电话：（0311）87829145 87908729（传真）

电子邮箱: rsjyc@ii.gov.cn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五届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160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1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分配名额	备注
石家庄市工信局	2	
承德市工信局	2	
张家口市工信局	2	
秦皇岛市工信局	2	
唐山市工信局	2	
廊坊市工信局	2	
保定市工信局	2	
沧州市工信局	2	
衡水市工信局	2	
邢台市工信局	2	
邯郸市工信局	2	
定州市工信局	1	
辛集市工信局	1	
雄安新区发改局	1	
合计	25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人社字〔2021〕160 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第五届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部门,驻冀中直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

— 1 —

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做好第五届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在全省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冀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高技能人才中选拔。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在选拔范围,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已具有省管优秀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身份的高技能人才不再纳入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范围。

二、推荐条件

(一)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含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及以上)或机关事业单位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燕赵技能大奖”、“燕赵金牌技师”、“河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之一的;

2、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被企业命名为“首席技师”、“工人专家”、“首席工人”等称号的;

3、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总结出独特的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对工艺生产领域具有变革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具有绝招绝技,带徒传艺效果显著,

所带徒弟已成为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的；

5、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要影响的；

6、在事业单位技能岗位工作，所从事职业（工种）或岗位技术含量高，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且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发明创造奖项的；

（二）具有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在从事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传承作用、带徒效果明显的技能人员。

三、评选方法和程序

（一）评选方法。本次评选表彰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 100 名。评选推荐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采取推荐申报、逐级筛选、集中评审的办法。评选推荐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和单位隶属关系进行。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负责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人员中选拔推荐候选人。

省国资委负责在省属国有企业中选拔推荐候选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在工业行业（不包括省属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中选拔推荐候选人；省民政厅负责组织行业协会在会员单位的非国有企业中选拔推荐候选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涉农高技能人才；军工企业由省军民融合办公室负责选拔推荐候选人。

所带徒弟已成为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的；

5、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要影响的；

6、在事业单位技能岗位工作，所从事职业（工种）或岗位技术含量高，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且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发明创造奖项的；

（二）具有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在从事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传承作用、带徒效果明显的技能人员。

三、评选方法和程序

（一）评选方法。本次评选表彰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 100 名。评选推荐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采取推荐申报、逐级筛选、集中评审的办法。评选推荐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和单位隶属关系进行。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负责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人员中选拔推荐候选人。

省国资委负责在省属国有企业中选拔推荐候选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在工业行业（不包括省属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中选拔推荐候选人；省民政厅负责组织行业协会在会员单位的非国有企业中选拔推荐候选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涉农高技能人才；军工企业由省军民融合办公室负责选拔推荐候选人。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5、审批命名。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批并予以命名表彰。

四、奖励办法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按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待遇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89号)中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是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环境和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条件、程序、名额和相关要求做好选拔推荐工作。各地各单位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加强监督,严肃纪律。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社会公认。在推荐过程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开展宣传,做到参评的广泛性;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要严肃评选纪律,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三)把握进度,按时报送。各地各单位务于2021年7月30

日前完成初评,并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联系人:

省人社厅联系人:刘晨晓 马永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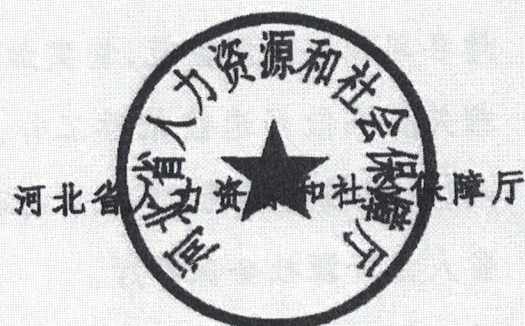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311-66908781 66908513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候选人汇总表

3.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表

4. 申报材料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各市和省直部门 驻冀中直企业	分配名额	民营及中小 企业人员	民间传统绝招 绝技绝活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
石家庄市	20	不少于5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承德市	12	不少于3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张家口市	16	不少于3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秦皇岛市	16	不少于5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唐山市	20	不少于5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廊坊市	16	不少于5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沧州市	16	不少于5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保定市	20	不少于5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衡水市	12	不少于3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邢台市	16	不少于5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邯郸市	20	不少于5人	不多于2人	不多于2人
定州市	5	不少于1人	不多于1人	不多于2人
辛集市	5	不少于1人	不多于1人	不多于2人
雄安新区	6	不少于2人	不多于1人	不多于2人
省国资委	2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省民政厅	15			
省农业农村厅	15			
省军民融合办公室	10			
省直其他部门	20			
合 计	300			

xx市（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推荐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候选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获奖情况	事迹摘要
1												
2												
3												
4												
5												
6												
7												
8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区（行业）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和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
2. “工作单位”栏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全称，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
3.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和户口本中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4. “文化程度”栏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
5. “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6. “职业资格等级”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一致，填写高级技师或技师。
7.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9. “联系电话（座机）”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 “手机”栏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2. “主要经历”栏从取得的最高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13.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并注明时间、专利名称、专利号。
14.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
15. “技术革新情况”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的技术革新情况。
16.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
17.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栏依次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填写，在国家级一、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
18. “曾荣获的荣誉称号”栏由最近一次填写，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称号（曾荣获“全国技术能手”或“河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
19. “其他获奖情况”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
20. “身份证粘贴处”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数字、照片清楚。
21. “所在单位意见”栏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
22. “地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央企意见”栏加盖市级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候选人为驻冀中央企业的加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获 得 专 利 国 家 情 况		
荣 获 科 技 省 部 进 步 级 以 上 奖 情 况		
技 术 情 况 革 新		
其 他 突 出 绝 招 绝 技 贡 献		
职 业 技 能 竞 赛 获 奖 情 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曾 获 得 的 荣 誉 称 号	按国家—省—市（所属企业）顺序排列	
其 他 获 奖 情 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曾 获 得 的 荣 誉 称 号	按国家—省—市（所属企业）顺序排列	
其 他 获 奖 情 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附件 4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各级各单位推荐的“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应提供如下材料：

1、设区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驻冀中直企业）出具的《关于推荐“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候选人的函》。《推荐函》后附《推荐“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候选人汇总表》，并按优先次序排序。

2、《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表》，照片处统一粘贴近期蓝底小二寸免冠正面照；

3、候选人事迹材料（不超过 1500 字）；

4、候选人事迹材料摘要（不超过 500 字）；

5、相关证明材料。获奖（专利）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具有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人员无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不提供）；被企业命名首席技师或先进操作法，应提供企业命名的文件原件。上述复印件须加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章（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二、装订要求。每名候选人的第 2 项至第 5 项申报材料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装订要求为：左侧装订，添加封皮、目录和封底。封皮和封底统一为 150g 白色铜版纸。封皮上印刷“xx（姓

名)参评“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材料”,落款为xx市(或xx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名称)”。

三、纸质材料与网上同时申报。各地各单位在报送“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纸质材料的同时,要登录“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